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

相 對 人 秦家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就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3861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異議駁回。
- 二、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異議意旨略以：依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恒字第47138號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之意旨，訴外人Bacud Janette Zalun（以下逕稱潔妮）積欠異議人新臺幣（下同）28,833元，相對人並應於按月移轉潔妮之薪資3,000元予異議人。異議人爰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命相對人支付上開本金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院僅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86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准許其中本金1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命相對人賠償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但駁回其餘16,833元之本金及該部分之利息，金額計算實有違誤等語。
-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01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
02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
03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6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嗣於
04 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異議人
05 於同年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亦有聲明異議狀上之收
06 文章可參，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合
07 先敘明。

08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
09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0 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11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支
12 付命令之聲請，雖僅就債權人之聲請為形式上之審查，然法
13 院若認其聲請違反法律規定或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
14 者，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次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
15 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民法第316條前段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根據系爭移轉命令之意旨，相對人僅需按月給付異議
17 人3,000元，又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異議人對相對人
18 之債權，僅有113年1至4月份之部分共12,000元已屆清償
19 期，其餘16,833元本息之清償期均尚未屆至，依民法第316
20 條前段之規定，異議人自不得預為請求（惟如該遭駁回之部
21 分現在已屆清償期，異議人亦得另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22 從而，系爭支付命令駁回異議人該部分之聲請，並無違誤。
23 異議意旨指摘系爭支付命令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郭力瑋